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士小字第2524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訴訟代理人 洪嘉穗

被告 謝陳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貳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與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合併，並以原告為存續銀行，大眾銀行則為消滅銀行，原告已概括承受大眾銀行對被告之全部債權，合先敘明。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本件無爭執事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
02 記載主文，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

03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0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5 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000元（第一審
06 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
07 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
08 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000年00
09 月0日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甚明。且本件於11
10 2年12月1日新法施行時尚未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依民事
11 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之反面解釋，應適用新法。爰依修正後
12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
13 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4 之利息。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1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19 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2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1,500
21 元，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
22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詹禾翊